

**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以及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 2023 年成立以来，始终秉持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的原则，积极主动开展各项工作，严格履行法定及约定职责。现将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》，决定在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。同年 11 月 2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选举袁自强先生、苏桦飏先生、何振超先生三名人员组成审计委员会。其中，独立董事占比超过二分之一，由具备相应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袁自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审计委员会成员构成及任职资格均符合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履职基础扎实。

### 二、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名称	召开时间	审议相关议案	审议结果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	2025 年 4 月 9 日	1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、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	全部审议通过

		4、关于公司<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及<内部控制审计报告>的议案 5、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、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7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	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	2025 年 4 月 24 日	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	审议通过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	2025 年 8 月 25 日	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	审议通过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	2025 年 10 月 27 日	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	审议通过

全部会议召开程序合规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#### 1.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依据相关规定，对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资质、执业能力、诚信记录、独立性 & 过往履职情况等进行全面核验。通过与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深度沟通，聚焦审计范围、计划、方法及重大发现事项，全程监督审计进度，确保审计工作按期推进。

经综合评估，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所能够严格执行审计计划，恪守国家法规与执业准则，保持独立性并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，履职勤勉，圆满完成年度审计任务。

#### 2. 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及财务资料，重点关注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、收入确认、资产减值、关联交易等关键事项，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

完整性、及时性进行充分核查。同时，持续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，督促完善内控流程，防范财务风险。

### 3. 协调管理层、内审部、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202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立足监督与服务职能，统筹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对接。指导内审部有序开展内部审计工作，搭建高效协同机制，有效保障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的衔接顺畅，为审计工作的全面、深入推进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## 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忠实勤勉履行法定职责，充分发挥审查、监督核心作用，切实落实审计委员会的责任与义务，保障公司规范运营。

2026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恪守勤勉尽责、审慎履职原则，充分发挥专业监督作用，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状况、内外部审计进展、内部控制执行效果等重点事项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、财务管理更加规范，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科学合规，助力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与运营质量持续提升。

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4 月 10 日